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
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更名修訂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等規定有關「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辦理。
-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關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適用本要點：
 - （一）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供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暨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學院及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